

证券代码：920931

证券简称：无锡鼎邦

公告编号：2026-014

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1993 年 11 月 4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尊农

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12 人

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084 人

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32 人

2025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19,612.23 万元

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55,067.53 万元

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3,164.18 万元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97 家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------	------	------

C	制造业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K	房地产业	房地产业
F	批发和零售业	批发和零售业
E	建筑业	建筑业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4,918.51 万元

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19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0,45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0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%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上述案件已完结，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，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7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。

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5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6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（1）项目合伙人：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星辰女士，具有中国

注册会计师资格，从业经历：自 201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先后为廊坊发展（600149）、中天科技（600522）、中裕科技（920694）等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2）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左尉女士，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，自 201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至今，先后为中天科技（600522）、廊坊发展（600149）、无锡鼎邦（920931）等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。无事务所外兼职情况。

（3）项目质量复核人：范世权先生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从业 12 年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8 年；201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，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 2026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 2025 年审计收费 5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0 万元。

本期审计费用的具体金额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

公司本次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会计师事务所、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，能公正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公司聘请上述中介机构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